

证券代码：874152

证券简称：巨鼎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要约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采取要约回购方式，股份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、股票发行情况、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，定价合理；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，流动性较好，可用于回购的现金充足，能够覆盖回购所需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；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姚鹏、陈琼、张付忠

2025 年 4 月 23 日